

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管理，维护专属经济区渔业生产秩序，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是指我国渔政执法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派出渔政船对在我国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生产和生物资源调查等渔业活动的我国和外国船舶、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执法行为。

第三条 所有承担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的单位、人员及渔政船，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渔政局）主管我国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管理工作，中国渔政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负责我国专属经济区渔政年度巡航计划的审核下达、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海区渔政局）负责制定本海区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年度巡航计划，报经指挥中心审核下达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计划按年度进行编制和实施，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巡航年度。海区渔政局应根据本海区的海上渔业管理重点和渔政船情况，在每年的11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的巡航计划，连同填写完整的《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计划表》（附件1）和《专属经济区巡航渔政船情况表》（附件2），报送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审核下达各海区渔政局的年度巡航计划。

第六条 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任务由海区渔政局所属的渔政船承担。海区渔政局的渔政船不足时，应根据第七条规定的条件抽调地方渔政船承担巡航任务。由中央投资建造的渔政船应优先承担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任务。

承担巡航任务的渔政船组成当年度国家专属经济区巡航渔政船队，执行海区渔政局下达的巡航任务，依法实施渔业监督检查和处罚权。

第七条 承担巡航任务的渔政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处于良好的适航状态，抗风能力强；
- （二）满足《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对近海航区航行的要求，设计航速14节以上；
- （三）通讯导航设备满足巡航工作的要求，并已纳入专属经济区巡航渔政船船位监测系统；
- （四）按规定配齐船员；
- （五）按规定配备具有执法资格的渔政执法人员。

第八条 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的主要任务是：

- （一）查处非法进入我国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的外国船舶；
- （二）对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入渔和从事生物资源调查的外国船舶实施监督和现场管理；
- （三）在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监督我国渔船和外国渔船执行双边或多边渔业协定，并对我国渔船实施现场管理，查处非法渔业行为；

- (四) 对外国船舶和本国渔船的活动进行观察和记录；
- (五) 协助处理我国渔船与外国渔船之间发生的渔事纠纷或渔船海损事故；
- (六) 参与救助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的渔船；
- (七) 执行指挥中心、海区渔政局下达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海区渔政局根据指挥中心下达的年度巡航计划，在巡航任务开始执行的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巡航渔政船所属的渔政机构下达《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航次任务通知书》（附件3）。

第十条 除特殊原因外，年度内不得更换渔政船参加巡航或调整巡航计划，正在巡航的渔政船不得擅自调整巡航路线计划或中断巡航任务。

巡航任务通知书下达后，因故不能执行任务的巡航渔政船，须提前报海区渔政局；执行巡航任务时，因设备损坏、气候恶劣等特殊原因需中断巡航的，须立即报海区渔政局。海区渔政局视情况调整巡航计划、任务或调度其他符合条件的渔政船完成当次巡航任务。调整巡航计划、任务或巡航渔政船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指挥中心。

第十一条 渔政船在执行巡航任务期间按照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由海区渔政局统一调度指挥。指挥中心视情况可直接调度指挥。

第十二条 渔政船应严格按照海区渔政局下达的航次任务通知书要求执行巡航任务，填写《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观察记录》（附件4）、《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登临检查记录》（附件5）、《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日志》（附表6）。

第十三条 渔政船在执行巡航任务时，遇有下列情况应立即报告海区渔政局：

- (一) 发现外国渔船侵渔事件；
- (二) 发现渔船发生海损事故；
- (三) 发现海上重大渔事纠纷；
- (四) 在共管水域与他国政府公务船发生执法冲突；
- (五) 渔政船自身发生故障或事故；
- (六) 需要改变原巡航计划；
- (七) 其他特殊或紧急情况。

第十四条 巡航期间查获的渔业违规案件，按照“谁查获，谁处理”的原则，依法办理。

第十五条 在登临和检查外国渔船时，应按照规定登临检查程序进行。在查处外国违规渔船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1999年第18号令）、《关于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违法案件具体处理程序的通知》（国渔政[1999]11号）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渔政船在巡航期间应按以下要求通信联络：

- (一) 无线电通讯设备纳入海区渔政局的通信网，按海区渔政局规定的通播时间守听，按规定报告巡航动态；
- (二) 甚高频（VHF）、单边带（SSB）设置在规定的呼叫频道全时守听，按海区渔政局规定的工作频道通话；
- (三) 卫星电话、船位监测设备处于全时开通状态；
- (四) 遵守通讯保密纪律。

第十七条 巡航渔政船所属的渔政机构应在航次巡航任务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

船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说明：渔政巡航日志主要记载巡航过程中有关检查渔船、航行、锚泊、漂流、通讯联络等事宜。

附件 7：

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情况汇总表

中国渔政 号（20 ）年度 第（ ）航次

船长姓名：	_____	随船渔政检查员负责人姓名：	_____
航次起止日期：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共 _____天		
航行时间：	_____小时	航行距离：	_____海里
		消耗柴油：	_____吨
巡航海区：	_____		
观察船舶情况：	_____		
外国船舶共 _____艘次，其中：	_____		
渔船 _____艘次，	公务船舶 _____艘次，	科考船舶 _____艘次	
货运船 _____艘次，	工程船舶 _____艘次，	军事船舶 _____艘次	
中国渔船共 _____艘次，其中：	_____		
台湾渔船 _____艘次，	香港渔船 _____艘次，	澳门渔船 _____艘次	
检查渔船共 _____艘次，其中：	_____		
外国渔船 _____艘次，	现场处罚 _____艘次，	扣押回港处理 _____艘次	
中国渔船 _____艘次，	现场处罚 _____艘次，	立案待处 _____艘次	
处罚情况	_____		
罚款总额：	_____元人民币		
没收渔获物：	_____公斤	没收渔具：	_____
备注：	_____		

填表人（签字）： 船长（签字）： 渔政机构负责人（签字）：

（渔政船所属渔政机构公章）

年 月 日